

财政部关于中央级行政单位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资金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0]1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武警总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规范中央级行政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会计处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0]7号）有关规定，现对有关会计核算问题通知如下：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一）在“303 结余”科目下设置三个二级科目：“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和“其他资金结余”。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科目反映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支相抵后的余额；“政府性基金结余”科目反映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后的余额；“其他资金结余”科目反映除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以外的其他资金收支相抵后的余额。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科目下设置“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两个三级科目，分别反映一般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余额和一般预算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余额。在“财政拨款结转”科目下设置“基本支出结转”和“项目支出结转”两个四级科目。

（二）在“501 经费支出”科目下设置三个二级科目：“财政拨款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支出”科目核算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科目核算政府性基金实际支出；“其他资金支出”科目核算除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实际支出。在“财政拨款支出”科目下设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三级科目。

1. 在“基本支出”科目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末级科目设置四级科目。在四级科目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末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2. 在“项目支出”科目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末级科目设置四级科目。在四级科目下，按具体项目设置五级科目。在五级科目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末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在“502 拨出经费”科目下设置三个二级科目：“拨出财政拨款”、“拨出政府性基金”和“拨出其他资金”。其中，“拨出财政拨款”科目核算拨付所属单位的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拨出政府性基金”科目核算拨付所属单位的政府性基金支出；“拨出其他资金”科目核算拨付所属单位的除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以外的其他资金支出。在“拨出财政拨款”科目下，分别设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三级科目。在三级科目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末级科目设置四级科目，并按所属拨款单位设置明细账。

二、年末相关账务处理

年度终了，应将收入类科目下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转入“结余”科目下相应明细科目的贷方；将支出类科目下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转入“结余”科目下相应明细科目的借方。

三、有关要求

（一）中央级行政单位应自2010年1月1日起按本规定设置有关明细科目。各行政单位应充分、合理运用账务处理软件，科学设置有关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对本单位2009年年末“结余”科目余额分别转入新设置的“结余”明细科目。

（二）没有政府性基金的行政单位，不设置“政府性基金结余”、“政府性基金支出”和“拨出政府性基金”明细科目。

（三）除本规定之外的明细科目和辅助账，由各行政单位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自行设置。

2010年2月22日

财政部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及企业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资金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会[2010]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武警总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央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资金的会计处理，提供真实、准确的相关会计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0]7号）等有关规定，现对上述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会计核算有关问题规定如下：